

長榮大學健康心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

97.02.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98.05.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5.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5.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，特制訂「長榮大學健康心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健康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出席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全數組成之，列席委員由全系學生代表推舉兩人與當年度之系學會會長。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，每學期至少開會**五**次。委員不克出席，應事先請假。召開系務會議時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由系主任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亦得設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，處理特定事件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系務運作暨發展事項。
 - 二、各系級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各項需知、重要組織規定。
 - 三、系主任遴選推薦。
 - 四、經依本規定設立之系級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之有關教學、課程、研究發展、服務、招生及考試、聘任及升等、建教合作、經費分配及運用等問題或建議。
 - 五、推舉相關系級委員會委員及本系出席院級及校級委員會委員。
 - 六、本系提案及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交議事項。
 - 七、其他應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